

家庭基本收入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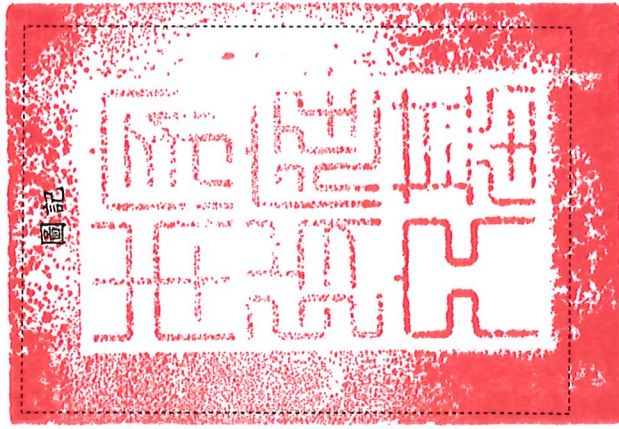
一、本期收入： 5,000 元

二、本期支出： 5,000 元

三、本期餘絀： 0 元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負責人：(簽章)



家庭基本收入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5,000	0	5,000	0	
	1		黨費收入	5,000	0	5,000	0	
		1	入黨費	0	0	0	0	
		2	常年黨費	0	0	0	0	
		3	特別黨費	5,000	0	5,00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 或其權利授與、讓與 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0	0	0	0	
2			經費支出	5,000	0	5,000	0	
	1		人事費	0	0	0	0	
		1	員工薪給	0	0	0	0	
		2	事務費	0	0	0	0	
		1	文具費	0	0	0	0	
		3	業務費	0	0	0	0	
		1	會議費	0	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 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5,000	0	5,000	0	
		1	財報費用	5,000	0	5,000	0	
3			稅前餘絀	0	0	0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0	0	0	0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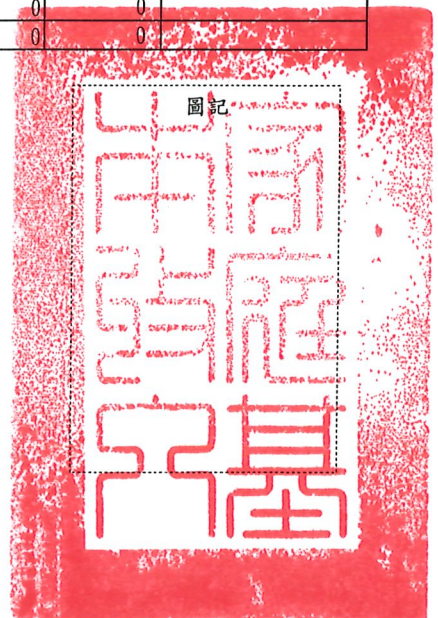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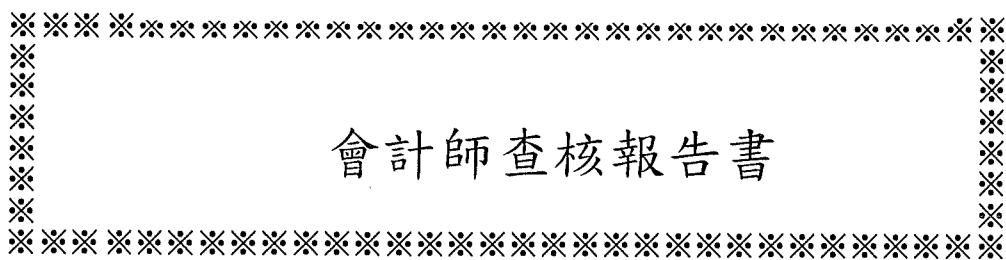


(簽章)

備註：本結算報告書將於爾後召開之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提請追認。
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家庭基本收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家庭基本收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家庭基本收入 公鑒：

查核意見

家庭基本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書及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庭基本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事項。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庭基本收入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庭基本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庭基本收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庭基本收入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建忠



北市會證字第 1688 號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3068** 號

會員姓名：郭建忠

事務所電話：02-25376682

事務所名稱：長信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7800818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8巷16號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86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家庭基本收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簽證

112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